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6 - 99
電話：2300 6716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

沈先生：

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委任建議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根據貴區議會早前的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黃煒鈴女士加入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其現屆任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屆滿。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我們擬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任期，向醫管局大會推薦繼續委任黃煒鈴女士，倘獲批准，黃女士將獲邀繼續以個人身份出任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謹此重申，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是：
(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管局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健康服務的興趣、他們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獲再度委任的成員如在同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或過往出席率偏低，則僅會獲續委一年。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可能被委任加入相關的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諮詢委員會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由區內公立醫院代表及其他組別人士組成。

以上委任建議，特此知照，敬希垂注。謹此感謝元朗區議會及閣下對醫管局的不懈支持。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2016 年 11 月 30 日